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內幕消息－業務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已向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杭州市場管理局」)及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申請，恢復該產品在中國買賣。由本集團分銷之該產品含有兩種包裝(即以密封玻璃容器0.5克及1.0克)。

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杭州市場管理局向本集團發出通知(「該通知」)，指出根據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知，本集團由該通知之日期即日起已被解除暫停買賣該產品(1.0克)之行政措施。因此，本集團可再次於市場上出售該產品(1.0克)。

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九年年初收回產品和暫停該產品買賣之事件，或會為本集團該產品在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銷量帶來若干影響，但對本集團該產品在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銷量不會有重大影響。

如有任何關於該產品(0.5克)買賣的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按照證監會根據第8(1)條指令所指示，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欲瞭解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應參閱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通過定期公告及／或進一步公告的形式，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告知與以上事項相關的任何重大進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